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仙庾嶺耕食記舉行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建議委託安排(定義見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其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的建議主要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有關事宜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訂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或文件。」
2. 「動議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既定理財政策及程序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任何時候將本集團合共至高達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盈餘資金應用於理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銀行提供的低風險金融產品、提供委託貸款及投資於有抵押或有擔保的信託及理財產品，並授權董事就有關事宜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州，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該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4. 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 (a) 用作上文附註1所指的股份轉讓登記：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用作上文附註3所指的送交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3 849 8028
8.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9.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日。所有交通及食宿費用，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受委代表須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